

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

泾县财政局

泾招〔2021〕8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工业项目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做好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泾办发〔2013〕2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泾政〔2019〕16号）兑现落实工作，现将做好2020年度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- 1、《关于印发〈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泾办发〔2013〕22号）
- 2、《关于印发〈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泾政〔2019〕16号）

二、适用项目

- （一）2013年2月26日-2018年12月31日签约及开工建

设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

- 1、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单独供地工业项目；
- 2、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租赁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。

(二)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约及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

- 1、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单独供地工业项目；
- 2、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租赁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企业向属地政府（乡镇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并按《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企业申报所需材料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提供相关材料；

2、乡镇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初审，于 3 月 20 日前以乡镇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单位呈报县政府；

3、根据县政府批示，县招商合作中心、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；

4、意见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。

四、审查材料

详见《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企业申报所需材料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乡镇、县经济开发区对照泾办发〔2013〕22 号、泾政〔2019〕16 号文件相关内容，安排人员深入辖区内企业广

泛宣传、逐一调查摸底，及时通知，并进行初审；

2、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《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企业申报所需材料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准备材料，及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

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政策宣传股：王保明，电话：
13966231787；

县财政局企业股：黄娅，电话：13966219214。

附件：

- 1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；
- 2、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企业申报所需材料一览表；
- 3、申报单位年度缴税分月列示表；
- 4、年度各乡镇（县经济开发区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缴税明细汇总表。

2021年3月1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泾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共印 18 份